**《自贡市自流井区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政策工作开展，我局牵头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出台实行集体决策，以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厅要求，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1.自贡市自流井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方案）审核；

    2.自流井区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

    3.自贡市自流井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方案；

    4.自贡市自流井区累加购置补贴政策的调整；

    5.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组织机构

    区农牧林业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农机工作的副局长、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区农牧林业局农机股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自贡市自流井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组，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区农牧林业局农机股负责日常工作。

    三、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1.需集体决策的购机补贴事项由具体经办人提出，经分管领导同意并确定参会部门与人员后，由农机股负责组织召开。

    2.提交集体讨论事项的人员在会议上陈述需讨论事项内容，详细介绍相关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参会人员充分讨论，认真研究，积极献计献策，经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和建议。局农机股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存档。

    4.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1.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要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严格执行决策意见，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2.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

    3.局纪检部门加强监管，对违反工作纪律和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由局纪检部门牵头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本制度由区农牧林业局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